

证券代码：835619

证券简称：中研非晶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3,813,946.09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381,394.61元，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2,432,551.48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55,565,289.11元，2016年未支付股利，因此，本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67,997,840.59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 2016 年末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长期利益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们认为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该机构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资金归还的情况，针对该事项，为杜绝资金占用的情况再次发生，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产生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我

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关章程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章程修改。

六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申旭斌、宗常宝、张希望、周增坤、陈胜难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烈军、陈健斌、徐应翔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伍嘉励 庄志强 卢林

2017 年 4 月 27 日